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3〕19号

---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85号）及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22〕35号），统筹推进城镇消防安全治理，切实补齐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短板，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县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时代消防事业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统筹推进城镇消防安全治理，着力解决基层火灾防范、灭火救援等难题，为我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 二、工作目标

依托乡镇工作机构、村（社区）以及现有网格化综合管理资源优势，通过抓基层、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健全完善基层消防工作机制，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充实基层消防治理力量，建强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切实打通消防安全治理“最后一公里”，形成职责明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 三、工作任务

（一）健全消防工作组织机构。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建设乡镇消防工作站（所），2023年9月30日前，达到“八有”建设标准（即有场所、有牌子、有印章、有制度、有经费、有装备、有统一服装、有工作档案），实现实体化运行。

（二）配齐乡镇消防工作人员。各乡镇消防工作站（所）应配备3至5名工作人员，其中设站（所）长1名，由乡镇分管消防工作负责人兼任，确保其中至少2名乡镇在编人员。

（三）强化消防工作组织领导。2023年9月30日前，各乡镇要结合实际，成立由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分管负

责人任副主任的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全面加强乡镇消防安全管理。各行政村（社区）要明确“两委”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两委”成员消防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村（社区）组织动员能力，将消防工作融入全科网格管理，集中整治“小火亡人”多发场所突出问题。各行政村（社区）建立由党组织书记任组长、“两委”委员为成员的消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消防工作职责，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四）强化火灾风险隐患治理。县消防救援大队重点对消防重点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检查工作；各乡镇应常态化开展村（居）民住宅、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民用自建房用作经营性场所、沿街商铺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同时，结合乡镇产业结构、文化特色、季节周期等特点，发动基层力量开展巡查检查、风险评估，制定针对性整治措施，强化风险管控。

（五）科学编制乡镇消防规划。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县级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及消防专项规划；巴公、周村、北石店、高都、大阳、大东沟6个乡镇要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其他10个乡镇在总体规划上编制消防专篇，并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消防水源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乡村道路建设工程、农村水利建设和电网改造工程结合起来，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六) 加强乡镇灭火救援力量建设。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山西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94 号)标准,结合全县实际,探索“政府组建、消防指导”模式,采取“片区划分、逐步推进、全面辐射”的原则,将泽州县城乡灭火救援力量划分为若干片区,各规划设 1 个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或由乡镇政府牵头,整合现有其他形式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实现初战灭火能力。结合全市灭火救援力量划分情况,协同区域周边国家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及林业扑火队等基层救援力量,逐步探索构建“政府领导、统一调度、划区执勤、互为辅助”的消防救援机制,消除基层消防救援力量空白区域,实现全县灭火救援力量全覆盖。

根据我县基层应急救援力量现状,本着快速整合、快速形成战斗力的原则,依托林业局专业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兼顾城镇农村建筑火灾扑救工作。研发泽州县基层消防工作云平台,实现县域内火警派警、隐患派单、基层反馈、会议协商等功能。力争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覆盖全县的基层消防救援工作体系。

(七) 夯实消防安全网格管理基础。各乡镇要将消防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全县网格员队伍,开展日常消防巡查和宣传工作,对网格员开展消防业务理论培训。乡镇消防工作站(所)要按照隐患查处工作流程,细化巡查人员、巡查对象、巡查内容,确保“一般隐患不出网格”,实现“闭环”管理。

(八) 强化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工作。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落实各方消防安全教育职责,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村镇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法教育、科普推广内容,广泛普及消防知识。充分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平台、各类媒体平台和“大喇叭”、宣传栏、标语海报、演出活动等,开展贴近基层实际的经常性消防宣传活动;加强村(社区)“两委”成员、网格员、物业管理人員以及生产经营场所负责人的消防培训,提高消防安全能力素质。督促行政区内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提升火灾防范意识。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实施。要深刻认识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对于强化火灾防控工作的长远意义,加强经费保障力度,明确专款用于乡镇消防建设。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分析调度,推进试点建设,跟踪督办落实,全力推动基层消防力量建设。

(二) 分类指导推进。要研判辖区火灾风险特点,分类型、分地区、分步骤推动加强乡镇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要创新思路,积极探索新方法、新路径,培育可复制推广的试点样板,先行先试开创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新局面。县消防救援大队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基层消防工作人员定期消防业务培训考核制度,提供专业技术知识支撑,保障其具备开展相应工

作的能力水平。

(三) 狠抓考核问效。此项工作列入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等内容，并不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对组织不力、未按要求推进工作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基层消防安全治理工作不落实发生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印发

---